

大会

Distr.: General
10 Octo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6(a)

人权问题：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成员转递人权委员会关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奈杰尔·罗德利爵士依照大会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39 号决议提出的临时报告

附件

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奈杰尔·罗德利爵士依照大会第 53/139 号决议规定提出的关于酷刑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

一. 导言

1. 本报告是关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依照大会第 53/139 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第 1999/32 号决议提出的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通过其第 1985/33 号决议,其中决定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审查与酷刑有关的问题,这是该决议通过以来向大会提出的第一次书面报告。¹

2. 1993 年特别报告员奈杰尔·罗德利爵士的前任,彼得·科艾曼斯辞职后,人权委员会主席依照第 1993/40 号决议任命奈杰尔·罗德利爵士为特别报告员。特别报告员其后向人权委员会提出了六份年度报告;他的前任向人权委员会提出了八份年度报告。

3. 本报告包含的时期从 1992 年 12 月 15 日到 1999 年 8 月 31 日,这是现任特别报告员报告的期间。1985 年到 1992 年期间的报告内容摘录在下文第 4 到第 6 段。特别报告员在第二章中说明他受托执行的任务和执行任务的法律框架。第三章包含自 1993 年以来工作的方法和进行的活动。第四章提出特别报告员特别关切的问题。最后,第五章提出特别报告员的结论和建议。

二. 任务规定

A. 历史

4.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通过了第 1985/33 号决议,其中决定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审查与酷刑有关的问题,请他就此问题索取和收受可信、可靠的资料并立即就这些资料作出反应。其后委员会在 1986 年、1987 年、1988 年、1990 年、1992 年、1995 年和 1998 年延长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委员会在第 1992/32)号决议中将任期延长三年。

5. 特别报告员根据其任务规定,同各国政府建立联系,要求它们提供资料,说明为防止酷刑和在发生这种情况时对其后果采取补救办法的立法和行政措施。此外,由于任务规定要求特别报告员有效响应他所收到的可信和可靠的资料,因此,他采取紧急行动程序,要求有关国家的政府作出保证,确保保护个人身心完整权利。

B. 职权范围

6. 特别报告员以持续原则履行人权委员会各项决议所规定的任务。因此,他的工作可分为以下几个主要类型的活动:

(a) 向各国政府、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索取和收受可信和可靠的资料;

(b) 紧急吁请各国政府澄清某些个人的处境,这些人的处境使人有理由担心属于特别报告员任务范围内的待遇可能发生或正发生在他们身上;²

(c) 向各国政府转递上文(a)中提到的资料,指出特别报告任务范围内的行为可能已经发生或必须采取法律或行动措施以防止这类行为的发生;

(d) 经有关国家政府同意在现场进行实地访查。

7. 除延长其任期的各项决议(1986/50,1987/23,1990/34,1992/32,1995/37 B 和 1998/38)外,人权委员会其第五十五届会议通过或重申的若干决议也涉及其职权范围,特别报告员在审查和分析提请他注意的资料时也考虑到这些决议。这决议特别包括第 1999/27 号,“人权与恐怖主义”;第 1999/30 号,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的问题”;第 1999/31 号,“审判员、陪审查员和评审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第 1999/33 号,“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受害者得到复原、补偿和康复的权利”;第 1999/34 号,“法不治罪”;第 1999/35 号,“法外处决、即审即决和任意处决”;第 1999/36 号,“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第 1999/37,“任意拘留问题”;第 1999/38 号“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第 1999/39 号,“《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第 1999/41 号,“将妇女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第 1999/42 号,“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第 1999/43 号,“诱拐乌干达北部儿童”;第 1999/47 号,“国内流离失所者”;第 1999/48 号,“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第 1999/66 号,“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

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的执行情况”第 1999/74 号,“协助各国加强法治”第 1999/78 号,“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其有关不容忍问题”;第 1999/80 号,“儿童权利”。

C. 法律框架

8. 特别报告员根据国际法标准执行任务。人权委员会在其第 1999/32 号决议中指出,主要的实质性法律框架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宣言》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特别报告员也考虑到《儿童权利公约》、《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宣言》,保护战争受害者的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囚犯待遇的整套原则》、《关于医务人员、特别是医生在保护被监禁和拘留的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方面的任务的医疗道德原则》、《执法人员行为守则》和《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等国际人权文书的有关规定。

9. 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是一项不可减损的权利,《世界人权宣言》第 5 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7 条、《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宣言》、《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都明确申请禁止酷刑。

10. 依照《世界人权宣言》第 2 条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2 条和第 26 条,和依照若干其他的联合国宣言与公约的规定,人人都无区分或不受任何歧视地享有这一权利,人人都应有保证能平等、有效地取得这项权利受到侵害的补救办法。

11. 此外,《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4 条第 2 款规定,在国内政治不稳或任何其他公共紧急状态等例外情况下,不得援引为克减生命权和人身安全权的理由。

12. 《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宣言》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确立了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其他的法律义务。特别报告员在与一国通讯或进行实地访查时要考虑到这些法律义务,其中包括:

(a) 每一个国家应保证第一条所指的一切酷刑行为都是违犯其刑法的行为。

(b) 任何声称曾受政治官员施行或在政府官员的怂恿下遭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人,均有权向有关国家的主管当局提出申诉,并要求该当局予以公正的审理。

(c) 如根据第八条或第九条进行的调查确定显已发生第一条所指的施行酷刑的行为,应即按照国内法向被控违法者提出刑事诉讼。如认为关于其他形式的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指控确有根据,应即对被控违法者进行刑事、纪律或其他适当的诉讼。

(d) 政治官员或在政府官员的怂恿下施行酷刑的行为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一经证实,应即按照国内法给予受害者补救和赔偿。

(e) 如经证实是因为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而作的供词,不得在任何诉讼中援引为指控有关的人或任何其他人的证据。

(f) 如有充分理由相信任何人在另一国家将有遭受酷刑的危险,任何缔约国不得将该人驱逐、遣返或引渡至该国。

三. 1993 年以来的工作方法和其他活动

13. 特别报告员主要是根据各非政府组织、各国政府、个人和政府间组织提请他注意的资料执行其任务。来文包含被指称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具体案件和与酷刑有关问题的一般资料。

14. 提供指控资料的许多组织和个人是特别报告员和其他联合国人权官员所熟悉的可信资料来源,但有时也从较不熟悉或完全陌生的来源收到指称的酷刑行为的资料。特别报告员评估这些指控资料所用的主要标准是关于受害人情况的详细程度和具体事件的准确情景。如有疑问,特别报告员即要求可信性无争议的其他来源证实所指称的酷刑行为特别报告员要求指控资料来源对政府答复的内容提出评论和(或)提供其他细节以澄清其提交的案件,特别报告员将根据这些资料来源作答的方式评估其可靠程度如特别报告员认为资料是可信的即以紧急呼吁或信函方式把指控资料转递有关政府。

A. 一般指控内容通知书

15. 特别报告员在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的第一份报告中指出,不论向特别报告员提出的资料的次数和质量如何,他只能向政府发出一封信,转递据报发生了违反特别报告员职权范围内禁止的待遇的情事。同时,他指出,这种情况令人遗憾:第一,因为各国政府应尽快掌握有关的资料;第二,由于资料在该年度较后时期转递特别报告员没有足够时间在该年度的报告中反映所收到的答复。这种情况造成甚至初步的信函往来也载入不止一份报告中它又进而使读者很难对最初的指控取得应有的均衡看法或估价政府此后任何答复的重要性。另外,在向政府发信后收到的很多资料都不得不等到第二年才能再转给该国政府。此外,如果政府的答复在特别报告员看来需要作出解释,他只能在下一次转发资料的信函中要求加以解释(见 E/CN.4/1994/31,第 9 段和第 10 段)。令人遗憾的是,联合国人权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资源有限,每年只能向各国政府转递一封信函。

16. 1993 年 12 月至 1998 年 12 月 10 日,特别报告员代表约 3 357 人和涉及约 905 人的 34 个团体转递了 330 封信函。

17. 自 1993 年 12 月以来,向以下 121 个国家转递了信函: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不丹、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前扎伊尔)、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埃塞俄比亚、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

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特别报告员又向巴勒坦当局转递了资料。

B. 紧急呼吁

18. 特别报告员依据他收到的材料发出紧急呼吁,对某人可能受到酷刑的事实表示关注。这些关注的主要依据可能是:证人对此人在被拘留期间身体情况的叙述或此人被单独禁闭的事实,这是一种可能招致酷刑的情况。特别报告员在判断是否有合理理由相信存在明显的酷刑危险时,考虑到若干因素,其中任何一个都可以是充分的,尽管一般说来会有不止一个因素存在。这些因素包括:(a) 资料来源过去的可靠性;(b) 资料本身的一致性;(c) 资料与特别报告员掌握的该国其他案件的资料之间的一致性;(d) 是否有来自该国的权威性酷刑行为的报告,如官方调查委员会;(e) 其他国际机构的调查结果,如联合国人权机构内设立的组织;(f) 可能具有助长酷刑作用的国家立法的存在,如允许长时间单独监禁的立法;和(g) 有可能直接或间接被引渡或驱逐到存在有上述一种或多种因素的某个国家或领土。

19. 紧急呼吁程序本身并不是指责性的,其基本性质和目的是预防性的。只是要求有关政府根据国际人权标准调查此事,采取措施,保护有关人员身心健全的权利。

20. 鉴于紧急呼吁所载资料时间性极强,该呼吁直接发给有关国家的外交部或有关的司。

21. 特别报告员酌情与联合国人权机构的其他组织联合发出紧急呼吁。

22. 1993 年 12 月至 1998 年 12 月 10 日,特别报告员代表大约 2 959 人和涉及到 2 280 人的 44 个团体转发了 712 项紧急呼吁。在 1998 年 12 月 10 日至 1999 年 8 月 31 日审查期间,特别报告员向 41 个国家转发了 113 条信息,要求它们采取紧急行动。

23. 特别报告员一直设法与负责委员会其它任务的人合作,避免重复开展针对具体国家的活动。因此,他在自己的职权范围内与下列机制联合向各国政府发出紧急呼吁或转交指称发生其职权范围内的违反行为的资料: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法

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见解和言论自由特别报告员,对妇女的暴力问题特别报告员,苏丹问题特别报告员,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特别报告员,尼日利亚问题特别报告员,布隆迪问题特别报告员,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问题特别报告员,阿富汗问题特别报告员及缅甸问题特别报告员。

24. 自 1993 年 12 月以来,向下列 83 个国家转交了紧急呼吁:阿尔及利亚、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不丹、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前扎伊尔)、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格鲁吉亚、希腊、危地马拉、海地、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挪威、秘鲁、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斯里兰卡、苏丹、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和津巴布韦。特别报告员还向巴勒斯坦当局转达了敦促它采取行动的信息。

C. 政府的答复与后续通信

25. 在关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年度决议中,人权委员会继续吁请各国政府同特别报告员合作并给予协助,向他提供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并对他的紧急呼吁作出适当而迅速的反应。尽管许多政府都迅速回复了他的信,可其它许多国家却没有这么做。下表开列了复信政府数量。

年	接到紧急呼吁和(或)案件的 政府数目	作出答复的政府的数目
1994	42	20
1995	53	34
1996	48	41
1997	61	42
1998	45	28
1999	59	35

26. 特别报告员对各国政府的答复进行了分析,然后将内容转发给指控提交人,请他们酌情加以评论。如有必要,则与有关政府进一步开展对话。

D. 访问

27. 如果联合国针对某国设立了具体国别机制,如关于该国问题的特别报告员,特别报告员通常不谋求访问该国,除非两人都认为需要进行一次联合访问。如果是其他主题机制的职权范围也可能受到影响的国家,他谋求与这些机制进行磋商,以便与有关政府探讨是否有可能让他们联合或同时进行一次访问。同样,当禁止酷刑委员会正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0 条审议某国的情况时,特别是如果这项审议涉及到对该国进行访问或可能进行访问,特别报告员就不谋求对该国进行访问。

28. 特别报告员通常应邀请才对有关国家进行访问,但也主动与他收到的资料表明多次发生酷刑事件的国家政府联系,以便进行访问。这种访问使特别报告员更直接掌握属于他的职权范围内的案件和情况;其目的是加强特别报告员与最直接有关的当局以及与指称的受害者、其家属及其代表和有关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对话。这些访问也有助于特别报告员向有关政府发出内容详细的信函。

29. 对于已经访问过的国家,特别报告员定期提请其政府注意在各有关报告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要求它们提供材料,说明对这些意见和建议的考虑和为落实这些意见和建议采取的步骤或可能阻碍这些意见和建议落实的限制因素。

30. 自接受任务担任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以来,特别报告员访问了卢旺达(1994 年)、俄罗斯联邦(1994 年)、哥伦比亚(1994 年)、智利(1995 年)、委内瑞拉(1996 年)、巴基斯坦(1996 年)、墨西哥(1997 年)、土耳其(1998 年)、罗马尼亚(1999 年)和喀麦隆(1999 年)。访问哥伦比亚是和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一起去的。应卢旺达境内人权情况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要求,特别报告员陪他于 1994 年 6 月 10 日至 20 日对卢旺达进行了首次访问。在本报告编写之时,也安排了特别报告员于 1999 年 9 月访问肯尼亚,中国政府已同意在 2000 年初接受访问。阿尔及利亚和埃及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对特别报告员提出访问他们国家的要求,作出了初步的积极反应,但还没有发出所

期待的邀请信。他还要求访问印度、印度尼西亚、巴林、巴西和突尼斯,但也没有接到肯定的答复。

E. 其它活动

31. 人权委员会在其决议中认为,特别报告员应继续与有关人权机制和机构,特别是禁止酷刑委员会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交换意见,其特别目的就在于进一步提高它们的效率,促进互相合作,同时避免与其它特别程序形成不必要的重复,而且他应当与有关的联合国方案,尤其是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合作(例如见第1999/32号决议,第28段)。为此,特别报告员经常与下述其它机制和机构举行会议。

32. 在上任的第一年,特别报告员与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董事会举行了一次正式会议。在这次会议上,他向董事会保证,他会象自己的前任一样,继续支持董事会的工作,鼓励向董事会的资金捐款,并酌情向董事会援助的可能受益者散发介绍董事会工作的资料。

33. 1998年5月19日,特别报告员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一起参加了与禁止酷刑委员会和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的第一次联合会议。承担与酷刑问题有关的任务的其它机构就各机构如何开展工作及其任务之间的相互补充问题交换了意见和资料。会议还通过了一项声明,赞成把6月26日定为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国际日。1999年虽然没能举行一次联合会议,却就上述国际日发表了一项联合声明。特别报告员认为,定期召开这类会议是有价值的。

34. 特别报告员尽管因资源有限而无法经常参加禁止酷刑委员会的会议,但还是尽可能频繁地会晤该委员会和(或)其主席。上文已经指出,他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一起参加了与该委员会和援助酷刑受害者基金的第一次联合会议。此外在执行任务时,特别报告员还与该委员会密切合作,以避免不必要的重复。

35. 在题为“司法执行工作中的人权”的第1993/41号决议中,人权委员会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探索在司法领域中与人权方案合作的方法和途径,要特别强调准则和标准的切实执行。特别报告员考虑到这一决议,接受了参加该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邀请,在会上强调了刑事司法领域通过的规范和标准对自己工作的重要性。特别有关的是《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1955年)、《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1975年)和《执法人员行

为守则》(1979年)。特别报告员后来还参加了该委员会1994年召开的第三届会议和1996年召开的第五届会议。

36. 特别报告员还出席了1995年在开罗举行的联合国第九届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大会期间,他出席了刑事改革国际召开的一次附属性会议,审议该组织编写的一份意在推广、特别是向监狱管理人员推广《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手册草稿。

37. 特别报告员参加了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和各工作组主席及咨询服务方案举行的全部六届年度会议。特别报告员认为这些会议是一个与同事交流观点,改进各机制之间的协调,从而避免不必要的重复工作的重要机会。特别报告员还担任了头两届会议的报告员,目前为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和各工作组主席第六届会议主席。

38. 特别报告员参加了1995年9月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其间还出席了一次人权事务中心举办的讲习班。在这次讲习班上,他提请大家注意特别报告员会议就在其工作中纳入妇女权利问题所采取的立场,并解释了他如何在自己的工作力求落实这一政策的情况。此外,他还参加了1995年10月在意大利库马约尔举行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国际科学专业咨询委员会庆祝联合国五十周年的会议。虽然是以埃塞克斯大学人权中心的名义出席会议,但他在会上阐释了联合国专题机制,特别是他本人职责的演变过程。经特别报告员第五届会议主席提名,他还参加了1998年6/7月在罗马召开的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他也出席了1998年9月在圣雷莫举行的关于罗马会议制定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国际人道主义法研究所圆桌会议。在任职期间,特别报告员还参加了许多由非政府组织和学术机构举行的会议和讲习班。

四. 特别报告员特别关切的问题

A. 针对性别的酷刑方式

39. 人权委员会在其第1994/37号决议第5段“请特别报告员审查酷刑过多或主要针对妇女的问题以及助长此类酷刑发生的条件,并就防止针对性别的酷刑方式提出适当建议”。特别报告员在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的报告中讨论了针对性别的酷刑方式问题(E/CN.4/1995/34,第15至34段)。

B. 违反禁止对儿童实施酷刑的行为

40. 人权委员会第 1995/37 B 号决议第 5 段请特别报告员审查主要针对妇女或儿童的酷刑以及助长这种酷刑的条件,并就防止针对性别的酷刑和针对儿童的酷刑问题提出适当建议。特别报告员在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的报告中讨论了酷刑与儿童问题(E/CN.4/1996/35,第 9 至 17 段)。

C. 肉刑

41. 特别报告员在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的报告中讨论了肉刑问题(E/CN.4/1997/7,第 3 至 11 段)。他在报告中指出,处理涉及肉刑的案件是职责范围内的一般作法,通常是通过紧急呼吁的方法。然而,他进一步指出,沙特阿拉伯对特别报告员关注肉刑的依据提出质疑,所以,他在该报告中讨论了这种作法同特别报告员职责范围的关系。

D. 单独拘禁

42. 前任特别报告员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的报告,除其他外,建议应宣布单独拘禁为非法(E/CN.4/1998/17)。同样,人权委员会 1982 年 7 月 27 日第十六届会议通过的一般意见 7(16)说:“可以达成有效管制的保护措施有:规定禁止单独拘禁,在不妨碍调查的情况下,允许医生、律师和家庭成员等人同被拘禁人会面;同时被拘禁人的姓名和拘禁地点应当记载在家属等有关人员可以查询的中央登记簿内……,”¹根据过去七年期间收到的资料,特别报告员认为,单独拘禁是确定一个人是否面临酷刑危险的最重要因素。对此,特别报告员重申其前任的建议,并敦促各国宣布单独拘禁为非法。²

E. 针对人权卫士的酷刑

43. 人权委员会第 1999/66 号决议促请所有条约机构以及人权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的特别代表、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在各自职权范围内给予《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大会第 53/144 号决议附件)应有的考虑。《宣言》第 12 条第(2)款规定“国家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主管当局保护每一个人,无论单独地或与他人一起,不因其合法行使本宣言中所指权利而遭受任何暴力、威胁、报复、事实上或法律上的恶意歧视、压力或任何其他任意行为”。

44. 特别报告员继续收到有关对人权卫士实施酷刑或不当待遇的指控。根据向特别报告员提供的最新统计数字,1997 年至 1998 年,21 名人权卫士遭受了酷刑或不当待遇或面临遭受酷刑或不当待遇的危险。镇压人权卫士对促进和保护人权产生了可怕的影响,因此特别报告员感到严重关切。特别报告员在即将向人权委员会提出的报告中将较详细地讨论这个问题。

F. 不遣返问题

45.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3 条第 1 款规定,“如有充分理由相信任何人在另一国家将有遭受酷刑的危险,任何缔约国不得将该人驱逐、遣返或引渡至该国。”人权委员会在其 1992 年 4 月 3 日一般意见 20(44)中说,“缔约国不得使个人经引渡、驱逐或遣返返回另一国时,受到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缔约国应在报告中说明为此目的采取了哪些措施。”³

46. 特别报告员已利用紧急呼吁机制,对于个人将被放逐、引渡、驱逐或遣返到另一国并认为有可能遭受酷刑或不当待遇的案件进行了干预。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希望强调,他并非要求有关国家不要遣返该人,而是要求有关国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该人被遣返后不会受到这种待遇。

G. 有罪不罚问题

47. 《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都规定,如果有合理理由认为已发生酷刑,即使没有正式提出申诉,各国仍有义务进行公正的调查。此外,各国还有义务确保其刑法规定一切酷刑行为均为犯罪,而且这些罪行应受到适当处罚。另外,被指控实施此种罪行的任何人均应受到羁押,或对其采取其他法律措施,确保其在场。

48. 特别报告员认为,有罪不罚仍然是侵犯人权行为、特别是酷刑持续存在和受到鼓励的主要原因。特别报告员同意他的同事一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意见,认为在特殊情况下,政府可能决定应对犯罪人采取豁免或施以有限惩罚的措施,即便如此,政府仍有义务将其绳之以法,正式追究其责任。(见 A/51/457,第 120 段)

H. 酷刑受害者的赔偿与康复

49. 《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都规定,各国应在其法律体制内确保酷刑受害者得到补偿,并享有获得公平和充分赔偿的强制执行权利,其中包括提供尽量完全复原所需的手段。

50. 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呼吁所有国家最大限度地支持联合国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此外,所有国家均应支持和帮助其领土上可能设立的康复中心,确保为酷刑受害者提供尽量完全复原所需的手段。

I. 批准或加入《禁止酷刑公约》

51. 目前,《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有 117 个缔约国。在关于酷刑问题的历次年度决议中,人权委员会一直呼吁所有国家都成为该公约的缔约国。此外,人权委员会还请要批准或加入《公约》的所有国家和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缔约国按照《公约》第 21 条和第 22 条的规定作出声明,并避免对第 20 条作出保留或考虑是否可能撤回此种保留(见第 1999/32 号决议等)。

52. 特别报告员重申该呼吁,并指出批准或加入《公约》显示出一个国家对消除酷刑的承诺。

J. 有效调查酷刑手册

53. 1999 年期间,特别报告员参加了两次有关编写“有效调查和记录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手册”的会议,第一次是 1999 年 3 月 11 日至 13 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二次是 1999 年 9 月 9 日在日内瓦威尔逊宫举行的。该手册是受《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任意和即决处决手册》的启迪,旨在作为国际准则,指导对指控酷刑和不当待遇的人进行评估,以便调查据称酷刑的案件,并向司法机构和其他调查机构报告调查结果。虽然编写该手册是为了使国家能够解决有效记录问题,但是也有意应用于其他情况,包括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进行的人权调查和监测,评价政治庇护申请,为酷刑中“招认”罪行的个人进行辩护,为照顾酷刑受害者作需要评估。该手册的构思和编写是来自 15 个国家代表 41 个组织机构的法医、医生、心理学家、人权监测员和律师的合作努力。

54. 该手册将包括“有效记录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原则”,概述国家确保有效记录酷刑的最低标准。这些原则是效仿《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任意和即决处决的原则》中有关段落拟订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9/65 号决议附件)。这些原则附于本报告之后。

55. 特别报告员认为,该手册将成为国家对酷刑或不当待遇的指控进行调查的重要工具。注意到大会已核可《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任意和即决处决的原则》(第 44/162 号决议),特别报告员建议也应考虑核可《有效记录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原则》。

K. 国际刑事法院

56. 1998 年 7 月 17 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A/CONF.183/9)的通过是国际刑法包括禁止酷刑国际法律准则发展的一个里程碑。《罗马规约》第七条第一款第 6 项将“酷刑”列为危害人类罪。第七条第二款第 5 项对“酷刑”的定义是:

“故意致使在被告人羁押或控制下的人的身体或精神遭受重大痛苦;但酷刑不应包括纯因合法制裁而引起的,或这种制裁所固有或附带的痛苦。”

57. 有关“故意造成重大痛苦,或对人体或身心健康造成严重伤害的其他性质相同的不人道行为”的第七条第一款第 11 项也至关重要。

58. 适用于国际武装冲突情况下的《规约》第八条第二款第 1 项处理严重破坏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公约》的行为,并在列举作为“战争罪”属于法院重要管辖范围之内的一系列行为时,吸收了这几项公约关于“酷刑或不人道待遇”(2)和“故意使身体或健康遭受重大痛苦或严重伤害”(3)的措辞。

59. 《罗马规约》有关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战争罪的规定依据是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的共同第三条,除其他外,包括“对生命与人身施以暴力,特别是各种谋杀、残伤肢体、虐待及酷刑”以及“损害个人尊严,特别是侮辱性和有辱人格的待遇”(第八条第二款第 3 项(1)至(2))。

五. 结论和意见

60. 根据他收到的所有资料,特别报告员得出的唯一结论是世界各区域继续为酷刑现象所困。特别报告员认为政府方面必须真正决心执行为防止酷刑行为发生而制定的保障措施才能消除酷刑现象。为此目的,特别报告员提出下列建议:

(a) 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国家应批准或加入公约;此外,所有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和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缔约国应按照《公约》第 21 条和第 22 条的规定作出声明,并避免对第 20 条作出保留或考虑是否可能撤回此种保留;

(b) 所有国家应颁布必要的立法,以确保其刑法规定一切酷刑行为均为犯罪行为,并规定根据这些犯罪行为的严重程度,处以适当刑罚;

(c) 所有国家应禁止单独禁闭超过 24 小时或在特殊情况下单独禁闭 48 小时,并尊重《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9 条所规定的关于个人自由和安全的保障措施;

(d) 所有国家应确保在可能参与羁押、审讯或处理可能遭到任何形式的逮捕、拘留或监禁的人的民事或军事执法人员、医务人员、公职人员及其他人员的训练中,充分列入关于禁止酷刑的教育和资料;

(e) 所有国家如果有合理理由认为在其管辖的任何领土内已发生酷刑行为,应立即进行公正的调查;

(f) 所有国家如果有充分证据证明国家人员实施了酷刑行为,应提起刑事程序;如果该人被判定有罪,则惩罚应与犯罪情节轻重相称;

(g) 所有国家应在其法律体制内确保酷刑受害者得到补偿,并享有获得公平和充分赔偿的强制执行,其中权利包括尽量使其完全复原;

(h) 所有国家应尽量支持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

(i) 所有国家应确保在任何诉讼程序中,不得援引任何业经确定系以酷刑取得的供词为证据,但这类供词可用作被控施用酷刑者刑求逼供的证据;

(j) 大会考虑核可本报告所附的有效调查和记录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原则。

注

¹ 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8/38 号决议,特别报告员于 1998 年 11 月 5 日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了口头临时报告。

² 关于特别报告员在紧急行动方面采用的工作方法,应参见特别报告员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的报告(E/CN.4/1997/7)附件。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37/40),附件五,第 1 段。

⁴ 又见人权委员会第 1997/38 号、第 1998/37 号和第 1999/32 号决议。

⁵ 《同上,第四十七届会议》(A/47/40),附件六,A 节,第 9 段。

⁶ ST/CSDH/12,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91.IV.1。

附件

有效调查和记录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原则

1. 有效调查和记录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下称酷刑或其他不当待遇)的目的包括下列各项:

- (一) 澄清事实,确定并确认个人和国家对受害人及其家属的责任;
- (二) 查明防止此种情事再度发生所需的措施;
- (三) 促进起诉和(或)酌情对经查实应负责任的人采取纪律处分,并表明有必要由国家提供充分的赔偿和补救,包括公平和充分的经济赔偿和提供医疗服务和康复的办法。

2. 国家应确保立即切实调查关于酷刑或不当待遇的申诉和报告。即使没有明示申诉,但如果有其他迹象显示可能发生了酷刑或不当待遇,也应进行调查。调查员应独立于涉嫌施行酷刑的人及其服务的机关,并应具有能力、公正无私。他们应能咨商公正的医疗专家或其他专家,或有权委托这些专家进行调查。进行此种调查所用的方法应符合最高的专业标准,调查结果应予公布。

3(a). 调查当局应有权力和义务取得调查所需的一切资料。^a 负责调查的人应有进行有效调查所需的一切预算和技术资源。他们也应有权要求所有以官方身份行事涉嫌参与施行酷刑或不当待遇的人到场作证。此种权力也应适用于任何证人。为此目的,调查当局应有权向证人,包括任何被指控参与其事的官员发出传票,并有权要求提供证据。

3(b). 应保护据称遭受酷刑或不当待遇的受害人、证人、进行调查的人及其家人免遭暴力、暴力威胁或可能因调查而引起的任何其他形式的恐吓。可能被牵连到酷刑或不当待遇的人如果其职位可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影响申诉、证人及其家属以及进行调查的人,应解除其职务。

4. 据称遭受酷刑或不当待遇的受害人及其合法代理人应得到通知和有机会出席任何听讯以及取得一切与调查有关的资料,并应有权提出其他证据。

5(a). 如果因缺乏专门知识或怀疑存有偏见,或因显然一贯存在滥用职权行为,或出于其他实质性理由,既定程序不足以完成调查,国家应确保通过独立调查委员会或类似的程序进行调查。选任的独立调查委员会成员应为公认为公正无私、具有能力和独立性的人。成员尤应独立于任何涉嫌实施此种行为的人及其可能服务的机构或机关。委员会应有权取得调查所需的一切资料并应根据这些原则的规定进行调查。^a

5(b). 应在合理时间内提出一份书面报告,其中应包括调查的范围、程序和评价证据所用的方法以及根据对事实的认定和适用的法律提出的结论和建议。报告编写完毕后即应公布。报告还应详述查实确已发生的具体事件、据以作出这些判断的证据并开列作证证人姓名,但须予保护的证人,不公布其身份。国家应在合理时间内对调查报告作出答复,并酌情表明拟为此采取的步骤。

6(a). 参与调查酷刑或不当待遇的医疗专家,在任何时候其行为均应符合最高的道德标准,尤应在进行任何检查之前取得知情同意。检查应符合既定的医疗执业标准。特别是,检查应在医疗专家的控制下并在安全人员及其他政府官员不在场的情况下保密进行。

6(b). 医疗专家应立即如实编写书面报告。这份报告应包括下列各项基本资料:

- (一) 会见的情况:检查对象的姓名和检查时在场的人的姓名和工作单位;确切的时间和日期;进行检查的机构(例如拘留中心、医疗室、房舍等)地点、性质和地址(酌情包括房间号码);检查对象在检查时的情况(例如抵达时或在检查时所用戒具的性质、检查时保安部队是否在场、陪同囚犯的人的行为举止、对检查员所作的威胁性言论等等);和任何其他有关因素;

^a 在某些情况下,专业道德可能要求资料保密。这些要求应得到尊重。

-
- (二) 历史:详细记录检查对象在会见时所述事情始末,包括其所述的施刑办法或不当待遇、发生酷刑或不当待遇的时间和一切身心不适的症状;
 - (三) 身体和心理检查:记录临床检查的一切身体和心理检查结果,包括适当的诊断检查和在可能时包括所有伤痕的彩色照片;
 - (四) 意见:阐明身体和心理检查结果与可能施行的酷刑或不当待遇可能存在的关系。建议是否应给予任何必要的医疗和心理治疗和(或)进一步的检查;
 - (五) 检查员的身份:报告应明确表明进行调查的人的身份并应署名。

6(c). 报告应保密,并应送交接受检查的人或其提名的代理人。应征求检查对象或其代理人对检查程序的看法,并记录在报告内。此外,也应酌情向负责调查据称的酷刑或虐待情事的当局提交报告。国家应负责确保将报告妥善送交这些人。不应向任何其他人提供报告,除非经接受检查的人同意或经有权执行此种移送的法院核可。
